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18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一
第
一
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183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编制的截止2020年8月1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国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泰集团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泰集团截止2020年8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泰集团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雨村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76号《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 2,849,216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4,921,600.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49,216 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4,921,6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承销费金额 3,225,527.55 元（承销费含税金额为 3,419,059.20 元，承销费税款为 193,531.65 元）后的余额为 281,696,072.45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账号为 791902216010501 的人民币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3,225,527.55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94,339.62 元，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含暂估）169,811.32 元，上述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3,489,678.4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431,921.5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9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至迟自标的资产按照重组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完成交割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即人民币 284,921,615.20 元。待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如有）到账后由上市公司予以置换前述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由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刘升权等 9 名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总计为人民币 284,921,615.2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金额为 284,921,615.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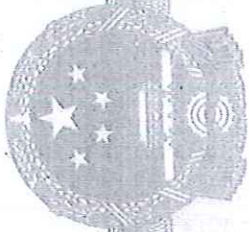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431,921.51 元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睿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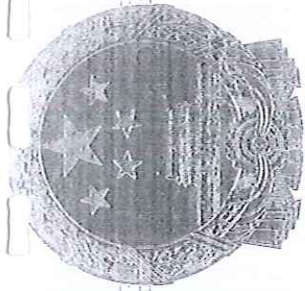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 3601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二月 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丁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8660102630223434
 Identity 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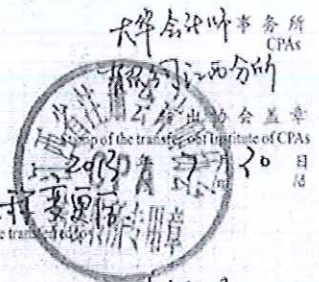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10.20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名称变更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名称变更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等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30日



何雨村

姓名: 何雨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4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4730624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1003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换证
 Date of Issuance



(8)